

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陈振楼（已离任）

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港湾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要求，2025 年任职期间始终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履职原则，诚信勤勉、审慎尽责、独立判断，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审议与充分讨论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事项决策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陈振楼，男，196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科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华东师范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副教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副院长，华东师范大学学科建设与发展办公室主任，华东师范大学发展规划部部长；现任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任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职，出席公司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及 3 次董事会会议，在全面了解相关议案内容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审慎行使表决权。除需依法回避表决的议案外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投赞成票，无

提出异议的事项，未出现弃权票、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2025年，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陈振楼	3	3	1	0	0	否	1

2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任职期间，本人围绕定期报告、审计工作、内控运行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董事候选人提名等重要事项审慎研究，为公司治理与决策提供专业意见。本人对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相关议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无异议、弃权、反对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。2025年，本人参与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审计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战略委员会	
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陈振楼	2	2	1	1	1	1	2	2

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，听取审计工作汇报，就内控建设、风险合规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。重点关注2024年度审计执行、审计机构评价及续聘事项，督促会计师按时高质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审慎审议议案、独立公正发表意见，不受关联方影响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本人持续学习监管规则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通过参会、业绩交流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诉求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截至2025年5月30日，本人因独立董事任职年限届满离任。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有效履行监督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，并结合会议参会等契机赴公司现场考察、办公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结合专业背景提出合理建议。履职期间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组织沟通交流，为本人独立、公正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与必要保障。任期内，本人现场办公时间共计 7 天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。经审慎核查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相关报告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，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与专业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能够勤勉尽责、独立执业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可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。本次续聘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提名公司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报告期内，因本人独立董事任职年限届满离任，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与有效性，公司董事会将董事席位增加至 8 名。本人对相关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及履职条件等进行了审慎核查。本次董事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刘瑜先生、Marcello Wisal Djunaidy 先生、祝鹏程先生、蒋明镜先生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相关提名及选举程序合法合规，不

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严格遵循公司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。薪酬方案与公司所处区域、行业、经营规模及相关人员岗位职责相匹配，有利于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审议薪酬相关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已依法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

1. 股权激励计划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，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。公司对 18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1,176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相关事项已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未达成，对应未解锁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。相关事项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、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，并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，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报告人：陈振楼

2026 年 4 月 24 日